积极化解案件 维护劳动权益

近期，吴某和曹某来到浈江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投诉，称韶关市育材圆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圆梦教育)拖欠二人工资共计6500元。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，迅速派人前往该公司了解具体情况。经了解，吴某和曹某在入职圆梦教育前是在豆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豆姆教育）工作，后因圆梦教育在2019年8月份承接了豆姆教育的业务，并接纳了该公司的债权债务，吴某和曹某也并到圆梦教育继续负责幼儿部门工作，由圆梦教育负责其工资发放等相关工作。2020年1月中旬，因业务问题圆梦教育决定取消幼儿部门，并告知了吴某和曹某，但是工资一直未结清。了解案件的情况后，以调节优先的原则，工作人员积极与投诉者和涉事公司沟通，组织双方在尊重劳动事实的基础上处理问题。8月19日，圆梦教育同意于约定时间支付吴某和曹某的工资，并置换了仲裁调解书。至此，该案件得到圆满化解，有力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 